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公司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之認定申請書**  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**(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)**  申請年度： 年度 |  | |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(一)申請事項 | | 依據「我國個人或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辦法」第7條規定申請認定 | | | | | | | |
| (二)  第一聯︵經濟部工業局存查︶  申  請  人 | 公司名稱 |  | | | 統一編號 | |  | | |
| 代表人 |  | | | 產業別 | |  | | |
| 公司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
| 公司 會計年度 | □曆年制  □非曆年制： (例：7月制) | | |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開始日 | |  | | |
| 聯絡人 |  | | | 電話 | |  | 傳真 |  |
| 電子信箱 | |  | | |
| 受讓或被授權人名稱 |  | | | 統一編號 | |  | | |
| 智慧財產權運用產業 | (受讓或被授權人為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者填寫) | | | 受讓或被授權人產業別 | | □視覺藝術產業 □電影產業  □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□廣播電視產業  □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□出版產業  □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□工藝產業  (受讓或被授權人為企業者填寫) | | |
| 智慧財產權 | □讓與  □授權 | | □著作權 □專利權 □商標權 □營業秘密 | | | | | |
| 公司所在地  稅捐稽徵機關 | □臺北國稅局 □高雄國稅局 □南區國稅局  □北區國稅局 □中區國稅局 | | | | | | | |
| (三)申請須知：  1.公司應於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日2個月前，檢附右列文件向本部申請認定。  2.前項檢附之各項文件，若涉及機密性，請公司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。  3.申請日之認定，以申請書送達本部之日為準；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，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。  4.公司依「我國個人或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辦法」第5條第2項規定提出申請者，請另依「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」相關規定申請認定公司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研究發展活動。  5.依產業創新條例第70條第1項規定，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、獎勵、補助者，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獎勵或補助。 | | | | | | (四)檢附文件：  1.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之契約書。  2.智慧財產權權利證書影本或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負相當法律責任之專業人員調查智慧財產權之意見書。  3.智慧財產權評價報告、技術說明及相關文件。  4.足資證明該智慧財產權為自行研發之相關文件。  5.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明細表。  6.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  (五)其他：  1.本部認定結果將函復申請人，並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。  2.申請人檢附之文件將留存本部，不予發還；若有需要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 | | | |
|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 (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，並均屬正確，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，願負一切責任。) | | | | | |
| 文化部 | | 收文 | 日期 | | |
| 字號 | | |

送件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文化部總機電話：(02)8512-6000　 本部網址: http://www.moc.gov.tw/